

吴宏耀 种松志 ◎ 丛书主编

刑事诉讼法

冈田朝太郎 ◎ 口授

汪庚年
吴宏耀 ◎ 整理
点校

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刑事诉讼法

冈田朝太郎 ◎ 口授

汪庚年 ◎ 整理
吴宏耀 ◎ 点校

刑诉法学典存

吴宏耀 种松志 ◎ 丛书主编

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2012 · 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刑事诉讼法 / (日) 冈田朝太郎口授; 汪庚年整理; 吴宏耀点校. — 北京: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2012. 4

ISBN 978-7-5620-4254-9

I . ①刑… II . ①冈… ②汪… ③吴… III . ①刑事诉讼法-研究-日本
IV . D931. 35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064759号

书 名 刑事诉讼法

XING SHI SU SONG FA

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(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)

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

邮箱 academic.press@hotmail.com

<http://www.cuplpress.com> (网络实名: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)

(010) 58908437(编辑室) 58908285(总编室) 58908334(邮购部)

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

规 格 880mm×1230mm 32 开本 8.25 印张 180 千字

版 本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620-4254-9/D · 4214

定 价 28.00 元

声 明 1.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2. 如有缺页、倒装问题,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。

民國元年

汪輯京師法
律學堂筆記

丁華署鑒

校勘说明

关于本书的校勘，兹说明以下几点：

1. 本书乃汪庚年编辑之京师法律学堂笔记——《法学汇编》之第十二册。关于《法学汇编》，有以下两个版本：
一为宣统三年二月十五日印刷、是年五月十五日发行之《法学汇编》，全二十册，定价大洋十六元整。

该书版权页署名如下：

编辑者 金华 汪庚年

发行者 京师法学编辑社

印刷所 北京顺天时报馆

印刷者 日本国寺岛荣之助

总发售所 法学编辑社（北京宣武门内象坊桥北第二桥沟沿路东右二区三号）

分售处 京师琉璃厂各大书坊 杭州麟章书局

天津奉天汉口广东上海各处文明书局

一为宣统三年七月十五日再版、是年九月十五日发行之《法学汇编》，计二十册，全二十册，定价大洋十四元整。该版封面乃丁华署签之“民国元年 汪辑京师法律学堂笔记”字样。版权页署名如下：

编辑者 金华 汪庚年

II 刑事诉讼法

发行者 京师法学编辑社（琉璃厂东门内路南）

印刷所 北京宣元阁

印刷者 保阳 刘桂庭

总发售所 法学编辑社（北京宣武门内象坊桥北第二桥沟沿路东右二区三号）

分售处 京师琉璃厂各大书坊 杭州麟章书局

各省商务图书馆、各省文明书局

校勘本以后者为底本；有疑处，参酌前者改订。

2. 在体例上，该书分正文与按文两部分。从文字内容可知，正文乃冈田朝太郎博士的讲授，按文则为当时笔记之人的评述。故校勘本就按文部分采用仿宋缩进格式，以示区别。

3. 因冈田朝太郎授课当时，大清《刑事诉讼律（草案）》尚在拟定之中，故该书所称“现行法”实乃日本明治三十二年（即1899年）《刑事诉讼法》。至于文中所谓《改正刑事诉讼法（草案）》，乃日本当时尚处修订之中、后于大正十一年（即1922年）颁布的《刑事诉讼法》。

4. 关于原作引用的1911年《刑事诉讼律（草案）》条文，均根据吴宏耀、郭恒编校：《1911年刑事诉讼律（草案）》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），逐一进行了核对、订正。

5. 在校勘本中，对于原书中因缺漏需增加的文字，以“[]”予以标示。至于明显因排版错误而导致的文字顺序错讹，校勘本直接予以订正，不再一一标注。

6. 为阅读上的便利，对于原书及引文中出现的繁体字，一律以1988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、新闻出版署联合发

布的《现代汉语通用字表》为准改为简体字。文中部分文字的音义注释，以《辞海》2009年第六版为准。

吴宏耀

2011年11月11日 于京西垂虹

演 词

欲研究刑事诉讼法，须先知诉讼法之性质。盖此门科学，大半索然无味，非惟听者不愿听，即讲者亦不愿讲。此中有三种理由在：第一，研究法学者，大概好推阐理论，诉讼法多详实务而渺理论，無甚可研究之处。故讲与听者均有厌倦之意。第二，诉讼法为行法之手续法。手续法本之于身，措之于事，甚属寻常。以寻常之事，出之口而笔之书，无论其摹写不易，即摹写极工，亦无甚趣味。第三，因诉讼法，中国尚未有法典，为实际上所未经见，故人多不以为意，以脑筋中未有此观念也。因有此三种理由，故讲述时，往往不足以动听。其实，此种法律，于实际上有密接之关系。因一国司法制度之良否，关系于实体法（刑法、民法）者半，关系于形式法（民、刑诉讼法）者亦半。法国学者有言曰：“实体法不完备，良民不至于受害。诉讼法不完备，良民必受其害。”故学者常谓，刑诉为最危险之法律。譬如有一最不善之刑法，规定“犯窃盗者，处死刑”，则良民不为窃盗，刑法虽酷，亦不足虑。若诉讼法不善，则不应逮捕而滥逮捕、不应监禁而滥监禁、不应裁判而滥裁判或应裁判而不裁判，种种行为，虽良民亦难逃法网，贻害殊为不浅。就中国观之，司法制度不完备，虽由于实体法之不善，抑亦由于诉讼法之

缺乏也！即如刑讯一端，已为文明诸国所不公认；设不预为改良，无论实体法规定如何妥善，而司法终无完备之一日。盖一国司法之制度，于诉讼法大有关系，于刑事诉讼法，尤大有关系。中国不欲改良司法制度则已，如欲改良，则编制法及诉讼法，尤先务也！故在研究诉讼法时，慎勿以少趣而漠然置之，且须特别注意焉。设不注意，则将来身亲其事，知实体法而不知诉讼法，犹之乘船者失舵，漂流海中，而毫无把握。欲其渡彼岸也，不亦难乎？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校勘说明 | I |
| 演 词 | IV |
| 绪 论 | 1 |
|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之概念 | 1 |
| 第二章 诉讼法上之八大原则 | 7 |
| 第三章 完备诉讼法之必要 | 25 |
| 第四章 日本刑事诉讼法略历 | 26 |
|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之效力 | 27 |
| 第一节 关于时之效力 | 27 |
| 第二节 关于人之效力 | 28 |
| 第三节 关于地之效力 | 29 |
| 第一编 诉讼主体 | 32 |
| 第一章 裁判所 | 32 |
| 第一节 裁判所之组织 | 32 |
| 第二节 审判庭之职员 | 34 |
| 第三节 审判庭之管辖 | 43 |
| 第四节 管辖之指定及移转 | 60 |
| 第五节 法律上共助 | 65 |

2 刑事诉讼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章 原 告 | 68 |
| 第一节 公诉原告..... | 68 |
| 第二节 私诉之原告..... | 77 |
| 第三章 被 告 | 79 |
| 第一节 公诉被告人及其代辅人..... | 79 |
| 第二节 私诉被告人..... | 85 |
| 第二编 诉讼客体 | 89 |
| 第一章 公 诉 | 89 |
| 第一节 公诉之客体..... | 89 |
| 第二节 提起公诉权之发生..... | 90 |
| 第三节 提起公诉权之消灭..... | 90 |
| 第二章 私 诉 | 95 |
| 第一节 私诉之客体..... | 95 |
| 第二节 私诉权之发生..... | 97 |
| 第三节 私诉之管辖..... | 97 |
| 第四节 私诉权之消灭..... | 99 |
| 第三编 诉讼行为 | 101 |
| 第一章 通 则 | 101 |
| 第一节 被告人之呼出、勾引及勾留 | 101 |
| 第二节 被告人之讯问 | 113 |
| 第三节 证据之搜集及调查 | 115 |
| 第四节 书类之调制及送达 | 134 |
| 第五节 期 间 | 139 |
| 第六节 裁 判 | 140 |

目 录 3

| | |
|--|-----|
| 第二章 第一审 | 144 |
| 第一节 搜查 | 145 |
| 第二节 起诉（即公诉之提起） | 150 |
| 第三节 预审 | 155 |
| 第四节 公判 | 161 |
| 第三章 上诉 | 184 |
| 第一节 通则 | 184 |
| 第二节 控诉 | 189 |
| 第三节 上告 | 192 |
| 第四节 抗告 | 199 |
| 第四章 非常诉讼 | 200 |
| 第一节 再审 | 200 |
| 第二节 再诉 | 203 |
| 第三节 非常上告 | 204 |
| 第五章 特别办法 | 205 |
| 第一节 大审院之特别办法 | 206 |
| 第二节 监置及惩治之诉讼办法 | 207 |
| 第四编 裁判之执行 | 208 |
| 附录一 汪庚年编《京师法律学堂笔记·法学汇编》 | 210 |
| 附录二 冈田朝太郎学术生平与清末民初刑事立法关系略年表 | 241 |

绪 论

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之概念

刑事诉讼法云者，以具体的确定科刑权之存否及范围为目的，而请求者、被请求者及国家裁判机关相互间所作法定行为全体之谓也。分说之如下列：

按刑事诉讼法之定义，学者见解不同。有谓刑事诉讼法者，乃国家为断当事人之争而所用之方法也。此定义未尝不是。然与本义所采之定义而比较之，则颇见欠缺。诚以诉讼法并不专为断当事者之争，而争亦非诉讼之要件。例如，民事为权利确认之诉，彼此确认已定，固无所谓争。其起诉讼之问题，则以两造之所确认，能有效与否，须由裁判官断定之。又以刑诉言，如谓为断当事者之争，则凡起诉前所行搜查处分^①之行为，不应列在刑诉中矣。故本议论刑事诉讼之定义，分为六段，并不采断当事者之争之定义，以诉讼法不专为断当事者

① “搜查处分”，乃日语，指“侦查行为”。

2 刑事诉讼法

之争之意也。

一、凡诉讼，如行政诉讼、民事诉讼、刑事诉讼，概有作诉讼行为者而后甫生焉。指作诉讼行为者曰诉讼主体，指请求者曰原告，指被请求者曰被告，指国家裁判机关曰裁判所。是故，诉讼为裁判所、原告及被告间之三面关系。

按此段专指诉讼主体而言。有学者以原告人与被告人为诉讼主体者。是诉讼行为，亦必专指原告起诉或被告辩诉之行为而言。立说未免太狭。盖诉讼主体，不仅以原、被告人为限，即裁判所虽系国家机关，亦在诉讼主体之内。故必兼裁判所及原告人与被告人三方面之关系，始称之为诉讼主体，其义方完。

二、更观察其个个行为时，有为准备诉讼而所作之行为，有为提起诉讼而所作之行为；或招致当事者，或开始口头辩论；审讯原告、被告证人；宣告裁判；提起上诉等之各种行为。指此个个行为，曰诉讼行为。

按此段专指诉讼行为而言。何种行为，始为诉讼行为？此处特举数例以证明之。并非指诉讼之一切行为，皆包括于此也。盖原告有原告之诉讼行为，被告有被告之诉讼行为，裁判所有裁判所之诉讼行为。不独刑事诉讼有此行为，即其他行政诉讼、民事诉讼，亦莫不有此行为。

三、一切诉讼行为，概向于一定终局目的而进行。此终局目的，即区别行政诉讼、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之根源。行政诉讼，以请求行政的不法或不当之命令或处分之救济为目的。民事诉讼，以具体的确定私权（不分民法的与商法的）

之存否及范围为目的。刑事诉讼，以具体的确定科刑权之存否及范围为目的。而一切诉讼行为，各向于其目的而进行。

按此段言一切之诉讼行为，在于终局目的而分别之。行政诉讼之目的，各国法律，不能尽同。如仅以不法之命令或处分之救济为目的，范围失之太狭。不若以不法及不当之命令或处分之救济为目的，范围较宽之为愈也。不法与不当之区别，详于法学通论中。不法者，指违背法律之命令或处分而言。不当者，非违背法律，指违背利益之命令或处分而言。例如，修造铁路，宜用国法所定之直线，而当事者或不依直线而曲折以修之。事于国法有违背，谓之不法行为。假使国法上无直线之规定，而当事者以无规定而曲折以修之，是非于国法上有妨碍，乃于利益上有妨碍，谓之不当行为。命令与处分之区别，试下一简单之定义，虽未尽精确，就大概上已为不差。命令者，抽象的意思表示也。处分者，具体的意思表示也。例如，巡警厅下一命令，谓大街上行人宜左走，是为命令，为抽象的意思表示。及行人有不向左而向右者，巡警奉有国家之命令，对于行人可以阻其不向左而使之向左，是为处分，为具体的意思表示。救济云者，则请求行政上不法与不当之命令或处分注消及变更之谓也。

至于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之区别，以具体的确定权利言之。关于私权者，为民事诉讼。关于科刑权者，为刑事诉讼。具体的确定权利云者，对于抽象的权利而言也。抽象的确定权利，指制定法令之谓。例如买卖，由法律制定，买主有取得目的物之所有权之权利，即有交付物价之义务；卖主有让

4 刑事诉讼法

渡目的物之所有权之义务，即有取得物价之权利。此无论何时、何地、何人，凡有买卖之关系，无不依法律所规定，是为抽象的。至于具体的确定权利，例如，某甲在北京地方将物品卖于某乙；致有争论时，而某甲与某乙，究竟有无权义之关系，则由裁判所断定之，是为具体的。此就民事上而言也。试再于刑事上举例以明之。例如，刑法规定杀人者死，则不问何时、何地、何人，凡有杀人之行为，皆适用刑法之规定，是为抽象的。如某时某人在某地杀人，控于裁判所，由裁判所审断确实，而后宣告其杀人之罪，是为具体的。总之，从民事一面言，国家对于私人，以有无私权之确定为目的。从刑事一面言，裁判所对于犯罪人，以有科刑权与否之确定为目的。举一切之诉讼行为，皆有一定目的之存在。譬如出门人欲往何处，即目的在何处。其间或检行李，或雇舟车，种种手续，无非为达欲往何处之目的。凡事类然，即诉讼行为亦何莫不然。

现今诉讼法上不以原、被两造间有争议为其必要的条件。

按此段专指刑事诉讼法上而言。刑事诉讼法，必有一定之诉讼手续。若未经此手续，则不能确定犯罪之成立。例如，刑事原告之检察官认某甲为某日某所之杀人犯人，而被告之某甲，亦将其犯罪之全部而自认之，似可以下判决而无疑矣。然以未经一定之诉讼手续，不能即下判决。盖提起公诉、调查证据、口述辩论、宣告裁判之种种手续，俱从法律而来，包含于刑事诉讼法之中。故刑事诉讼法，为确定科行权之存否而设，并非因原、被两造之争论而设。匪特刑事诉讼法如是，即民事诉讼

法，亦莫不如是。

四、诉讼行为之向于终局目的而进行，皆有一定顺序及方式，须要厘然不紊。指诉讼行为之应遵守顺序及方式，曰诉讼手续。

按手续二字，即办法之意。诉讼行为，例如，提起公诉、调查证据、口述辩论、宣告裁判，各种之办法，皆是向于终局目的而进行。犯罪之程度不同，科刑权之范围及存否随犯罪之程度而确定，是谓终局目的。欲达此目的，须有一定顺序及方式。调查证据，即寻问^①证人、收集证据物之谓。口述辩论，即或以口说，或以笔述之谓。顺序者，谓必依前四种之次序而为之者也。方式者，如寻问证人，或以邮便寄之，或以电音传之，或令巡警逮捕之，皆为一定之方式。譬如设席延宾，时而进嘉穀，时而饮旨酒，有一定之顺序。又何物宜于刀、何物宜于箸、何物宜于手，有一定之方式；如此，可与言诉讼手续。

五、诉讼上应作之行为、应依之手续，行政上、民事上、刑事上，概以国法预规定之。而诉讼主体及他关系人，不得随时随意取舍增减之。是故，诉讼行为则一种法律行为也。诉讼手续，则法定手续也。一切诉讼关系，则皆法律关系也。

按行政诉讼、民事诉讼、刑事诉讼之目的，其区别已详于第三段中。此段特申明行政上、民事上、行政上之行为及其手续，概以国法预定之耳。

① 现通用表述为“询问”。